

靜態空間關係在中文句法的呈現*

戴 浩 一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台灣)

Abstract: The semantic distinction between "inner locatives" and "outer locatives" is proposed to be universal and is used to account for the syntactic distribution of pre-verbal and post-verbal locative *zai* phrases in Mandarin Chinese as well a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i* and *de* as locative particles. The semantic distinction involves two different ontological as well as cognitive concepts: existence of an entity versus existence of an event. These two kinds of existence cannot be reduced in the system of human cognition.

Key words: inner locative, outer locative, logical form, ontology, cognition, Chinese, Japanese

1. 引言

空間關係是動物以及人類生存活動不可或缺的認知。雖然蜜蜂用蜂舞來告訴同伴可採取花粉的地方，只有人類能用語言符號系統來表達。人類語言如何表達空間關係因此是認知語言學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美國認知語言學家 Leonard Talmy 在 1983 年發表了 "How Language Structure Space" 分析人類空間語言背後的認知結構，後來這篇文章修改版又收入他 2000 年出版的書上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 1:177-254, MIT Press)。空間關係可分為靜態與動態兩種關係而分析之。本文僅探討中文靜態空間關係的認知基礎。張黎先生在本刊的論文對中文動態空間關係的認知基礎做了深入的探討。齊滄揚 (1998) 及方經民 (2002) 對中文靜態、動態空間關係的概念結構也做了相當詳細的描述。

本文要提出一個 Talmy，齊滄揚、方經民等學者沒詳細討論到，但是很重要的問題：一個物體可以存在在某個地方，一個事件也可以存在在某個地方嗎？這是哲學上一個本體論 (ontology) 的問題，也是認知的問題，同時也是語意的問題，是一個句法與語用介面 (interface) 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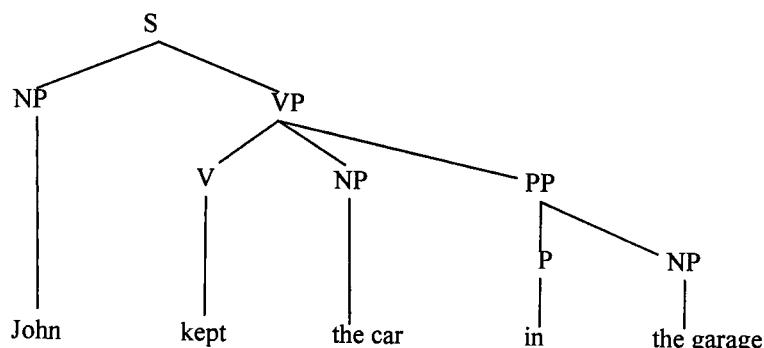
讓我們用一對英文句子來引導這些相關問題的討論。

* 本文根據作者在日中對照語言學會第十五屆大會（2006 年 6 月 3 日-4 日，東京大東文化大學）所宣讀的論文稍加修改。承蒙大東文化大學贊助，得以參加此次盛會，謹致謝意。訪日期間，高橋彌守彥先生，張黎先生，及安本真弓女士盡心盡力招待，並對本人在大會中宣讀的論文提出寶貴的意見，受益良多，不勝感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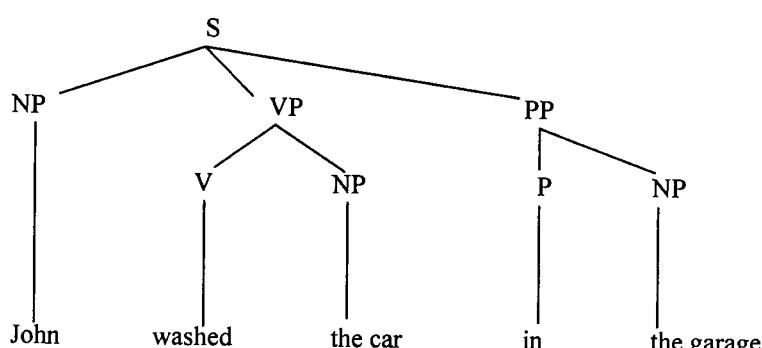
- (1) John kept the car in the garage.
(2) John washed the car in the garage.

Hall (1965, Barbara Partee) 在她 MIT 的博士論文中首先注意到 'in the garage' 在句 (1) 是一定要與動詞 'to keep' 一起出現的 (obligatory)，而 'in the garage' 在句 (2) 中是可有可無的 (optional)。用衍生句法的樹圖來處理，介詞片語 'in the garage' 在句 (1) 是在 VP 之下，它在句 (2) 却是在 VP 之上。

(3)



(4)



Fillmore(1968)提出的 Case Grammar 中只有一個方位格(locative case)，但是他注意到 (1) 及 (2) 在句法上及語意上的不同，而把句 (1) 的方位格稱為「內方位格」(inner locative)，把句 (2) 的方位格稱為「外方位格」(outer locative)。

「內方位格」與「外方位格」在語意上的區分是：前者指一個物體存在於某個地方；後者指一個事件發生於某個地方。例如，句 (1) 中的 'in the garage' 是指車子停放的地方，句 (2) 中的 'in the garage' 是指洗車子的地方。英文的詞序沒法呈現這個語意上的區分。但是我們

把這兩個句子翻譯成中文及日文，我們就能覺查到句法上的不同。

- (5) 張三把車子放在車庫裡。 (=1 inner locative)
- (6) *張三在車庫裡放車子。
- (7) 張三在車庫裡洗車子。 (=2 outer locative)
- (8) *張三把車子洗在在車庫裡。

由 (5) 至 (8) 的例句可以看出中文的「在」方位片語需置放在動詞後面，如它在語意上是指一個物體存在的地方；相對地，如它在語意上是指一個事件發生的地方，它就要放在動詞前面。這種語意上的區別在日文是用 NI 與 DE 來區分。請看

- 5
 (9) ジョンは車庫に車を入れました。
 John wa shako ni kuruma o iremashita. (=1 inner locative)
 (10) *ジョンは車庫で車を入れました。
 *John wa shako de kuruma o iremashita.
 (11) ジョンは車庫で車を洗いました。
 John wa shako de kuruma o araimashita. (=2 outer locative)
 (12) *ジョンは車庫に車を洗いました。
 *John wa shako ni kuruma o araimashita.

本文的目的之一便是試探中日文在這種語意上的區別是否有相當一致的句法區別的呈現。在此之前，讓我們先把語意的問題交待一下。

2 .Davidson's Event Analysis of Action Sentences

美國哲學家 Donald Davidson (1967)提出 action sentences (動作句) 的 logical form (邏輯形式) 需要把 event (事件) 看成與 individual (個體) 一樣，都是存在於這個世界的東西。因此，句子 (13) 的邏輯形式可以寫成 (14)。

- (13) John walked in the street.
- (14) ($\exists: e$) (W_e & P_e & I_e)

(14) 的邏輯分析是說有一個事件存在($\exists: e$)，這個事件發生於過去的時間裡 (P_e)，這個事件存在於街上(I_e)，而在這個事件裡 "John walks"。這種分析的好處是我們能運用一般邏輯的推理公式來推理這個事件所有的邏輯蘊含 (logical entailment)。例如，(15) 蘊含(16) 跟 (17)。

- (15) ($\exists: x$) (F_x & G_x)
- (16) ($\exists: x$) (F_x)
- (17) ($\exists: x$) (G_x)

同樣地，(14) 蘊含 (18), (19), (20)。

- (18) ($\exists: e$) (Wje) (=在這個事件裡 "John walks"。)
- (19) ($\exists: e$) (Pe) (=這個事件發生於過去的時間裡。)
- (20) ($\exists: e$) (Ies) (=這個事件存在於街上。)

(14) 的邏輯分析可應用於許多有帶有副詞或副詞片語句子的分析。如

- (21) John walked slowly.
- (22) John walked with his hands in pockets.
- (23) John walked into my room.

在這裡，我們應該提出一個有意思而且重要的問題。那就是，當我們聽到句子 (13) 的時候，我們可以正確地推斷 "John was in the street."；但是我們沒法從 (14) 的邏輯分析得到這個推論。是否 (14) 的分析不夠周全呢？Geis (1974) 提出句子 (13) 的邏輯分析應該是 (24)，因為 (24) 可以邏輯蘊含 (25)。

- (24) ($\exists: t$) (Wjt&Pt&Ijst)
- (25) ($\exists: t$) (Ijst)

如果 Geis 的分析是正確的話，我們就只需要承認在這個世界上只有個體能存在於某個地方，不必承認事件能存在於某個地方。如此，我們也不必多做了一個 'ontological commitment' (本體上的承擔)。這是會讓哲學家比較滿意的分析。很可惜，Geis 的分析與語言的使用事實不相符合。請看下面的句子。

- (26) 張三在鍋裡炒牛肉。
- (27) 張三在船上看風景。
- (28) 張三在桌子上寫字。

從句子 (26) 我們可以推斷"牛肉在鍋裡"，但是不能推斷"張三在鍋裡"。從句子 (27) 我們可以推斷 "張三在船上"，但是不能推斷 "風景在船上"。從句子 (28) 我們不能推斷 "張三在桌子上"，也不能推斷 "字在桌子上"。從句子 (28) 我們可以推斷是"在一般的情況下，張三坐在椅子子上，而字寫在紙上"。(26), (27) 及 (28) 句中的處所副詞片語都是在指示動作發生的地方。動作參與者的處所完全要依靠我們對這世界的常識或知識來推論，無法用一般形式邏輯的公式推論。諸如 (26), (27) 及 (28) 句子不勝枚舉。他們證明人類語言的語意需要區分個體的存在及事件的存在。所以，我們認為 Davidson 的 event analysis 是與語言事實相符合的。

從詞序來看，(26), (27) 及 (28) 的「在」處所副詞片語都需置放在動詞前面。我們猜測他們在日文要用で來表達。(28) 可有相對的「把」字句：

(29) 張三把字寫在桌子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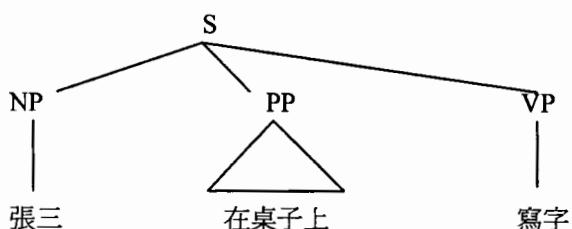
(29) 句中的「字」是有定的，而且它一定是寫在桌面上；同時「在」處所片語也置放在動詞後面。我們猜測(29)在日文要用に來表達。(30)是(28)的 event analysis，而(31)是(29)的 event analysis。

(30) ($\exists: e$) ((張三寫字) $e \ \& \ Pe \ \& \ (\text{在桌子上})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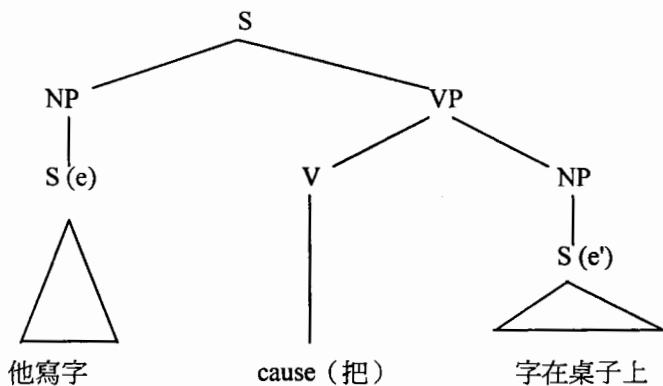
(31) ($\exists: e$) ($\exists: e'$) ((cause) $ee' \ \& \ (\text{張三寫字}) e \ \& \ Pe \ \& \ (\text{在桌子上})e'$)

(32) 是(28)的樹狀圖；(33)是(29)的樹狀圖

(32)



(33)



3. Tai (1975) 對「在」處所片語詞序的分析

「在」處所片語呈現出以下四種詞序情況：

A：只能出現在動詞前面（指事件發生的地方）

- (34) a. 他在廚房裡哭。
- b. *他哭在廚房裡。

- (35) a. 他在廚房裡吃飯。
b. *他吃飯在廚房裡。
c. *他把飯吃在廚房裡。

我們預測(34a)及(35a)日文以で表達)。

B：只能出現在動詞後面（指物體在動作過後的位置）

- (36) a. *雨在地上下。
b. 雨下在地上。
(37) a. *他在桌子上放筆。
b. ?他放筆在桌子上。
c. 他把筆放在桌子上。

我們預測(36a)及(35a)日文以に表達)。

C：可以出現在動詞前面，也可以出現在動詞後面，但兩者意思不同；前者指事件發生的地方（我們預測日文用で），後者指物體在動作過後的位置（我們預測日文用に）。

- (38) a. 他在桌子上寫字。
b. 他把字寫在桌子上。
(39) a. 小猴子在桌子上跳。
b. 小猴子跳在桌子上。
(40) a. 他在銀行裡把錢存了。
b. 他把錢存在銀行裡。

(38a)與(38b)語意的不同已在上一節談過了。從(39a)們可以推斷小猴子一開始就在桌子上，而從(39b)們可以推斷，小猴子在桌子上是小猴子跳的結果。(40a)句蘊含他在銀行裡，而(40b)句只蘊含錢在銀行裡。中文之所以呈現出(A),(B),及(C)的詞序與中文遵守時間順序原則有關(Tai 1985)。

D：可以出現在動詞前面，也可以出現在動詞後面，兩者意思似乎沒有明顯的差異

- (41) a. 他在床上睡。
b. 他睡在床上。
(42) a. 他住在台北。
b. 他在台北住。

這一類的句子的動詞包含「睡」，「住」，「坐」，「躺」等靜態動詞。(a)句與(b)句的區別是焦點(focus)的不同。(a)句的焦點是動詞，而(b)句的焦點是處所詞。所以(a)句用來回答問句「他在做什麼？」，而(b)句用來回答問句「他在做什麼地方？」。因為(a)句與(b)句的動詞與處

所片語沒有時間順序的區別，因此不受時間順序原則的制約，兩種詞序都可以。然而，從焦點的觀點來看，置於動詞前的處所片語指動作的地點，而置於動詞後的處所片語指動作者的地點。這跟我們前面所提出的處所片語的兩種不同的語意功能也是吻合的。

根據我們的初步調查，這些句子日文都以に表達。(41a) 也可以用で，但用於睡的地方有選擇對照的時候。

4. 結 語

在這篇短文中，我們利用中文「在」處所片語的語意及語序來窺視人類空間概念最基本的問題。這是哲學上一個本體論 (ontology) 的問題，也是認知的問題，同時也是語意的問題，是一個句法與語用介面 (interface) 的問題。我們也希望從這些角度來看日文に與で在指涉靜態空間關係的用法，為中文與日文空間句法的對照拋磚引玉。

References

- Davidson, Donald. 1967. "The logical form of action sentences" in Nicholas Rescher (ed.) *The Logic of Decision and Ac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pp. 81-95, 115-120.
- Fillmore, Charles J.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Emmon Bach and Robert Harms (eds.)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 Geis, Michael. 1974. "What do place adverbials modif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ummer Meeting of LSA, July 1974.
- Hall (Partee), Barbara. 1965. *Subject and Object in English*. MIT dissertation.
- Kuno, Susumu. 1973. *The Structure of the Japanese Language*. The MIT Press.
- Tai, James. 1975. "On two functions of place adverbials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2/3. pp154-179.
- Tai, James.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John Haiman, ed.,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pp. 49-72.
- 齊滬揚 1998，《現代漢語空間問題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
- 方經民 2002，《現代漢語空間方位參照系統認知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博士論文。